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宥忻鐵木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相 對 人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

訴訟代理人 劉武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4條第1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聲請人）承諾因違反上述各條款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甲（即相對人）乙雙方同意就本勞動契約所產生之爭議，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122頁），而聲請人係以系爭契約所生之資遣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而為請求，是足認雙方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中地院，且就聲請人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經本院於

01 民國115年6月9日進行勞動調解程序時，就本案管轄權部分
02 徵詢兩造意見，聲請人同意移由臺中地院管轄，而相對人亦
03 表示沒有意見（本院卷179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中地
04 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5 權移轉管轄至臺中地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3 書 記 官 劉 明 芳